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编号：2013-050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浩宁达

股票代码：002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柯良节

住所：香港新界沙田马鞍山锦泰苑锦富阁 A 座

通讯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马鞍山锦泰苑锦富阁 A 座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3 年 7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间接转让所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须在受让方北京京富万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境外投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2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3
一、权益变动目的	3
二、持股计划	3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4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4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4
四、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5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7
第六节备查文件	8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柯良节先生，汉桥机器厂股东
上市公司、浩宁达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汉桥机器厂	指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浩宁达控股股东
京富万润		北京京富万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柯良节与京富万润于 2013 年 7 月 14 日签订的关于汉桥机器厂 1,350 股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京富万润出售其持有的汉桥机器厂 1,350 股股份，占汉桥机器厂目前总股本的 13.50%
本报告书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柯良节
性别	男
住所地	香港新界沙田马鞍山锦泰苑锦富阁A座
身份证号码	H397355(9)
国籍	中国香港
通讯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马鞍山锦泰苑锦富阁A座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资金周转需要出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的股份，从而使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减少。

二、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资本市场实际情况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其所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可能性。若今后拟进一步处置上述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协议转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 13.50%的股权，导致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王荣安先生解除一致协议及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将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方式	签订时间	转让汉桥机器厂股权的比例
柯良节	协议转让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	2013.7.14	13.5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柯良节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有汉桥机器厂的股权比例	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比例	备注
1	柯良节	0	31.50%	20.08%	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比例按权益穿透计算

2013年7月14日，柯良节与京富万润签署了有关汉桥机器厂 1,350 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柯良节将汉桥机器厂 13.50%的股份参考上市公司股票市价作价人民币 1.377 亿元转让给京富万润。交易完成后，京富万润将持有汉桥机器厂 13.50%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

四、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柯良节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等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07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南京浩宁达公司、麦饭石控股、银骏国际、内蒙古奈曼旗中华麦饭石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奈曼旗宏基生命素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间接转让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如下：2013年4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北京嘉泰丰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汉桥机器厂2.6%的股份转让给对方，2013年7月6日，前述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置备于浩宁达办公地点。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柯良节（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股票简称	浩宁达	股票代码	002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柯良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新界沙田马鞍山锦泰苑锦富阁 A 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拥有上市公司权益减少)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柯良节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柯良节直接、间接持有或控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 31.50%的股份, 汉桥机器厂持有浩宁达 63.75%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柯良节向京富万润协议转让汉桥机器厂 13.50%的股份, 导致其持有汉桥机器厂的股份比例减少 13.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u>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可能性。若今后拟进一步处置上述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u>京富万润将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后履行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在取得有权部门批复后，本次权益变动方可实施。</u>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柯良节（签字）

日期：年月日